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0878A號



廢止「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鄭英耀